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.000000 股，派 3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7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62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62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7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2,000,0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80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77	莱州市农业科学院
2	01*****440	李登海
3	01*****437	毛丽华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: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公积金转股 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 (或非流通股)	28,461,183	8.09%	39,845,656.2	2,846,118.3	42,691,774.5	71,152,957.5	8.09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23,538,817	91.91%	452,954,343.8	32,353,881.7	485,308,225.5	808,847,042.5	91.91%
三、股份总数	352,000,000	100.00%	492,800,000	35,200,000	528,000,000	880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880,000,000股摊薄计算,2014年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0.4322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:原绍刚 鞠浩艳

咨询电话:0535-2788926 2788889

传真电话:0535-2788875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3日